

民政部党组召开直属机关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

近日,民政部党组召开直属机关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出席会议,对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作动员部署。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召开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这是一次举旗定向、为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前进方向的重要会议,是一次继往开来、赋予民政部门新的使命任务的重要会议,是一次谋篇布局、对新时代新征程民政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的重要会议,是一次凝心聚力、为开创民政事业新局面注入强大动力的重要会议。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更加强烈

的使命担当、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昂扬的工作作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积极投身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以新的成绩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会议强调,要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深刻把握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成

就、职能定位、改革思路、重大任务、价值要求、领导保障等方面的重要论述,不断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要深入学习领会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认真领会把握李强总理、谌贻琴国务委员的讲话精神,落细落实“四个以”的重要要求,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自觉从政治上看待和推进民政工作,养成深入细致的作风,系统谋划和推进民政改革发展,全面落实会议各项任务部署,以务实有效的举措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

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民政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工作。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部党组同志、各司(局)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各级民政部门都要积极行动,统筹抓好传达学习、研究阐释、宣传引导等工作,不断把学习贯彻引向深入。要深入研究推进贯彻落实。着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主动顺应民政服务对象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积极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推动基本民生保障不断提质增效。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化新时代养

老服务改革发展,切实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加快改革完善“四个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要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传承发扬民政“孺子牛”精神,鼓励干部敢担当、善作为,奋力谱写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主持会议。在家部党组成员,驻部纪检监察组、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各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各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部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等 24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民政部、商务部、中央网信办等 24 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促进养老服务供需适配、拓展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和产品用品研发应用、加强养老服务消费保障、打造安心放心养老服务消费环境等五个方面,提出 19 条政策措施,要求进一步有效挖掘养老服务消费潜力,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据介绍,《若干措施》主要有三大亮点:第一,坚持民生为要,突出有效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第二,坚持市场主导,突出充分激发养老服务消费活力;第三,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加大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力度。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出台的措施把促进养老服务供需适配作为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重要举措放在首位。民政部对此表示,目前我国养老服务供需不匹配的问题仍然存在,需要进一步准确把握老年人

需求变化,不断扩大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助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从居家、社区、机构、农村等方面提出促进养老服务供需适配的政策举措。具体包括:

一是在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方面,顺应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意愿,聚焦失能照护、助餐服务等刚性需求,要求全面推进智慧型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持续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推动老年人助浴服务发展,建立智能化助医服务系统,支持助洁、助行、助急和探访关爱等服务,让老年人可以足不出户享受居家养老服务。

二是在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方面,统筹利用社区公共服务资源,支持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社区照护服务,支持设立社区老年用品、康复辅助器具展示和配置服务(租赁)站点,推广“养老顾问”模式,畅通区域内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渠道,让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优惠优质的社区养老服务。

三是在机构养老服务供给方面,持续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大力支持护理型床位建设,支持增设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完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支持政策;完善公建民营等运营机制,加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品质养老机构,满

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四是在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方面,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支持组建县域养老服务联合体,鼓励盘活闲置农房用于发展养老服务,支持老年消费品下乡,更好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下一步,民政部还将紧紧围绕老年人养老“急难愁盼”和新的需求变化,不断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协调贯通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此外,《若干措施》专门提出要开展适老化改造,强调支持地方将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重点支持范围。

对此,民政部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督促指导,确保居家适老化改造让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持续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支持范围予以大力推进,释放养老服务消费潜力。二是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巩固改造成果。推动如期完成预定的 200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三是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地把好改造设施设备的质量关,加强改造资金管理,完善招投标程序,实现全流程、全覆盖监管。

14 部门发文推进老年阅读工作 鼓励企业、机构及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参与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民政部、全国老龄办、中央宣传部等 14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老年阅读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引导广大老年人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让老年生活成为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重要人生阶段。

《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为老服务,保障阅读权益;坚持城乡均衡,推进阅读普及;坚持政府主导,实现多元参与。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老年阅读工作中的统筹作用,注重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老年阅读推广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阅读的良好局面。

其中明确,力争到 2027 年,优质老年读物的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纸质读物、数字终端的适老化水平有效提高,老年阅读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老年阅读友好氛围更加浓厚;涌现出一批群众喜爱、参与性强、影响力大的老年阅读品牌项目,培育出一批热心公益、素质过硬的老年阅读组织和辅助人才;广大老年读者数量明显增长,阅读质量显著提高,基本阅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指导意见》列举了八项工作措施,包括丰富读书活动、培树读书品牌、扩大老年读物供给、加强数字资源建设、优化老年阅读环境、加强老年阅读辅助人才培养、推进老年阅读标准化建设、鼓励老年人学有所用。

值得注意的是,《指导意见》提出,实施“银龄领读者计划”,依托社会力量培养老年阅读领读者队伍,定期深入基层社区,或利用公共文化场所和各类媒体平台,面向老年读者开展领读指导。开展“为老年人读书”志愿活动,鼓励志愿者参与、组织各类老年阅读活动。鼓励各类出版单位、数字阅读平台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数字阅读资源建设,加快开发电子版、有声版老年读物。

其中也提到,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应当考虑老年人的特点,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提供适合老年人需要的阅读导览、无障碍阅读设施设备和服务等。

各级相关部门应结合老年人身体和心理条件,引导老年人读思结合、学用相长、知行合一,为老年人展示自我风采、积极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弘扬家风、关心教育下一代、参与志愿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

在组织保障方面,《指导意见》强调,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和基层老年协会等组织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注重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阅读推广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社会力量捐赠等方式,建立公益性老年阅读扶持基金。鼓励企业、机构、个人等通过共建、捐赠、交换等方式支持老年阅读。